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顺职院学字〔2024〕78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5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精神，为做好我校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我校2025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含残疾军人证、家庭成员残疾）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含生源地贷款），符合以上条件其中之一即可申请。

### 二、补贴条件

在毕业年度内（2025年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含残疾军人证、家庭成员残疾）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高校毕业生。（注：困难家庭是指：持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职工证、

本省脱贫人口、外省脱贫人口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家庭。  
**仅有村委开的贫困证明无效。)**

###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每人一次性 3000 元。

### 四、申请资料

1.《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编号“不填”；人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证号和核发单位有的一定要填写，没有可不填；修改红色部分即可)申请表一式 2 份(除签名外，其他内容均须电脑填写打印，手写无效)；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1 份(空白处签名)；

3.属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中没有标明有效期的，需要提供核发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证件中要清楚看到持证人是学生本人或者家庭成员栏有学生名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民政人社部门核发)、或顺德区低保临界证(民政人社部门核发)、或特困职工证(工会核发)、或建档立卡脱贫户(扶贫部门核发)、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民政人社部门核发)的复印件；属残疾高校毕业生的(家庭成员残疾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联核发)复印件；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有多份贷款的提供年份最近一份贷

款合同即可。(可提供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证件,1份复印件)

4.广东省内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1份(空白处写上卡号和签名);广东省外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广东省内开具的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1份(附件2中支行名称“必填”,可致电银行询问。省内户籍利用暑假办理好社保卡并激活;省外户籍尽量提供顺德农商银行卡号,空白处写上卡号和签名)。

备注:

- 1.所有复印件的文字及图片必清晰、完整,可识别辨认。
- 2.有些地区没有证件,可以提供乡镇以上政府盖章的有关证明文件。
- 3.低保证无法提供有效期证明的,可以补充提供半年内政府资助拨款的银行流水详单。

## 五、上交时间

请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中通知到位,收集好申请者的以上资料,于下学期9月1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付老师处审核。另外,上交纸质材料时请提交附件2、附件3(电子文档)。

## 六、办理流程

-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愿向所在高校申请,高校于每年9月组织学生集中申请。
- 2.学校审核。所在高校应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属于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还应对照助学贷款信息系统;

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

3.上报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由高校进行网上申报，于10月1日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科提交申请资料。

4.区里复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科对高校上报材料进行材料验证，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

5.资金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科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审批表》及资料，送就业促进科办理资金申报手续，报区财税部门审核后，由区政府机关财务核算处于自然年度内将资金拨高校毕业生本人账户。

就业指导中心地址：设计楼 A102 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2323761 付老师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填写范本）
2. 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3. 学籍证明表格

